

9、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陕西好粮油品牌公益广告地铁投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好粮油品牌公益广告地铁投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007万元，资产总额为67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